

#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团体的名称是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，英文名称：Chinese Society for Measurement，缩写：CSM。

**第二条** 本团体是由全国从事计量测试技术相关的研究、教学、生产、使用、管理方面的单位以及具有较高水平的计量测试相关专家、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学术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团体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；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团结和动员计量测试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，科学把握社会发展趋势，以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为重任，坚持“科学、创新、发展”的原则，推动科技强国、创新驱动、可持续发展战略。鼓励科技创新，激励科技人才辈出，促进计量测试科技进步和科技人才建设；加强科学技术普及、国内外学术研讨与交流，增强计量测试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；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愿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为推动科技进步、支撑经济发展、保障国防建设以及促进人类文明发展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积极贡献。

**第四条**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社团登记

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在具体业务上接受国家质检总局的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本团体的住所：北京市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计量测试相关国内外学术交流、重点学术课题研究以及计量测试科技考察，推动计量测试技术发展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计量测试战略发展研究，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国际计量测试相关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，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委托，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计量测试联合会（IMEKO）。

（四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，组织开展计量测试领域的科技成果鉴定、科技项目论证、科技人才评价等资质/资格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做好两院院士候选人、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有关人才的推荐工作；开展计量测试专业技术培训、研讨、进修等专业技术教育工作。

（六）举办国家科技部、国家奖励办公室批准的“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”评选、表彰活动，并积极向国家、社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优秀科技成果。

（七）面向科研、生产等单位，推广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、测试

方法和测试仪器；举办计量测试科技成果、计量测试仪器（设备）展览、展示活动。

（八）编辑出版《计量学报》、《计量测试讯息》等刊物。

（九）组织开展计量测试科学普及活动，编辑出版计量科普图书、科普影像等资料；开展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活动；向中国科协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。

（十）加强测量管理体系建设，推动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。

（十一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，承担计量技术法规审查、标准物质管理、职业资格技能鉴定、注册计量师、计量标准考核等专业技术工作。

（十二）承担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个人会员：以个人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。包括：学生会员、普通会员、高级会员。

单位会员：以单位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个人会员。

凡承认本团体章程、有加入本团体意愿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均可申请成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：

（一）学生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普通高等院校计量测试相关专业本科三年级（含）以上的学生；
2. 普通高等院校计量测试相关专业的在读研究生。

（二）普通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计量测试领域具有工程师、技师、讲师和助理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资格；
2. 取得计量测试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；
3. 在计量测试领域工作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4. 热心支持本学会工作的科技和行业部门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高级会员：已取得高级工程师、副研究员、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或获得博士学位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成为高级会员：

1. 在学术界和技术科学领域内做出重要贡献，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；
2. 荣获国家级科技奖项、省（部）级科技奖项或本学会科技奖项；
3. 在国内外发表过重要论文或学术著作；
4. 担任本学会、分会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会的理事（或委员）职务；
5. 从事学会活动十五年以上，对学会有重要贡献。

本团体向个人会员统一颁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个人会员证，并遵循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，对所属个人会员进行全国统一编码。

### **第九条**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一）本团体的个人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利；
3.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惠优先权；
4.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5.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权。

(二) 本团体的个人会员有以下义务：

1. 遵守本团体章程，执行本团体决议；
2.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3.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4.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5.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单位会员。

凡拥护本团体的章程、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，积极支持本团体活动，具有一定科技力量的科研、设计、生产、教学和管理等企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学术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均可申请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本团体的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：

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对本团体工作的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
3. 参加本团体科技评奖、两院院士候选人提名和其它科技成果、人才推荐权；

4. 优先参加本团体的有关活动权；
5. 优惠取得本团体的有关学术资料权；
6. 要求本团体优先给予技术咨询权；
7. 请求本团体协助举办培训班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权利；
8.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权。

(二) 本团体单位会员的义务：

1. 遵守本团体章程，执行本团体决议；
2.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3. 积极参加本团体各项活动，承担本团体委托的工作；
4. 协助开展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；
5.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#### **第十二条** 会员入会程序。

(一) 个人会员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会秘书处审核，报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或其他委托机构）批准；

(二) 单位会员：由本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学会秘书处审核，报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或其他委托机构）批准；

(三) 本团体分支机构所属会员属于本团体会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或铜牌。会员无正当理由 1 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或 1 年不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取消其会籍；凡触犯法律者，其会籍自动撤销。

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**第十五条**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五）审议决定本团体的终止事宜；
- （六）审议决定本团体的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六条**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 $2/3$ 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本团体理事会人数为 200 人以下，每届调整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总人数的  $1/3$ 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- (三)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注销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；
- (八)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须有  $\frac{2}{3}$ 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  $\frac{2}{3}$ 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组成。

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 $\frac{1}{3}$ 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每届调整常务理事人数不少于常务理事总人数的  $\frac{1}{3}$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常务理事会须有  $\frac{2}{3}$ 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 $\frac{2}{3}$ 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必要时可随时

召开；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团体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
（二）在计量测试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（三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且为专职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五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六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 /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长办公会议是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会议，由理事长召集，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参加，副秘书长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可列席会议；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落实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定以及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委托处理的相关事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经理

事长委托、理事会同意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秘书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# **第三十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：**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名副理事长人选，报理事会通过；
- （四）承担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三十一条 副理事长的主要职责：**

- （一）协助理事长履行相关职责；
- （二）承担理事长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：**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解聘；
- （五）协助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六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五章 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管理

**第三十三条** 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本团体章程，接受本团体领导，执行本团体决议。对外开展活动时，必须冠以本团体规范名称，其简称和译名由理事会规定。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不得另起其他名称，不得另订章程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团体办事机构为秘书处。秘书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根据学科设置和学术活动的需要，本团体下设若干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，作为理事会领导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分支机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分支机构成立程序：分支机构支撑单位向学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分支机构工作条例、人员构成、主要职责等有关资料，经学会秘书处审核，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，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批准后，方可召开分支机构成立会议并开展相关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分支机构由该分支学科或相关行业的学科带头人、专家、企业家及管理人员组成。分支机构实行委员制。分支机构正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，由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。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团体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帐户。

## 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团体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学会各种基金收益及利息收入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会费收取标准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本团体在业务范围内开展评比、评选、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秘书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

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四十八条**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，经到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，经同意，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正式生效。

##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五十条**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团体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 
为终止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  
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  
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章程经 2015 年 2 月 5 日第七届全体会员代表大会  
表决通过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